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制播信用建设成果宣传视频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制播信用建设成果宣传视频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围绕信用建设成果、信用赋能营商环境优化、诚信典型案例等主题，采取实地拍摄、现场采访、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形式制作20集以上视频短片，每集不少于5分钟，打造一批典型经验案例，并协助在电视端、新媒体端播出宣传，推动形成弘扬诚信文化，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传播效应。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拍摄制作的全部视频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处审核，项目要求成果完成率 100%。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010-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薇娜，联系方式：1521031210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95,7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

柒佰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大写）肆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元（¥ 416,99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元（¥ 178,71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

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

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帐号：**318170935643**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韦嘉	女	48	硕士研究生	主任编辑	主任	制片人	总策划
田雯	女	42	大学本科	中级编辑	主编	主编	策划
信薇娜	女	45	大学本科	中级编辑	主编	导演	策划
李娜	女	45	大学本科	中级编辑	导演	导演	执行导演
曹星南	女	47	大学本科	无	导演	导演	执行导演
江沛	女	43	大学本科	中级编辑	导演	导演	执行导演
冯博	女	45	硕士研究生	中级编辑	导演	导演	执行导演
黄朝辉	男	54	大学本科	无	摄像	摄像	总摄像
朱姝静	女	44	大学	中级	制片	制片	制片、统筹

			本科	编辑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韦嘉，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学专业研究生、文史哲本科；新闻主任编辑、副高级职称。连续十年担任北京广播电视台诚信北京 3.15 晚会总导演、制片人，创办“诚信北京”品牌。《金融街午餐会》制片人。 曾获得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省部级）、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北京新闻奖一等奖、市委宣传部国庆六十周年阅兵报道先进个人、北京市广电系统表彰先进个人等 20 多项荣誉。 简历 2： 田雯，中共党员，北京广播电视台导演、新闻专业中级编辑。河北大学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毕业，2009 年入职。专长：文案策划、视频剪辑。曾任多类型栏目导演。执导项目包括：2020-2022《云上春晚》总导演；2020《最美警察》《记忆的力量》导演；2021 建党百年《信仰的力量》总导演；2022《悦读之夜》及共青团歌汇后期；2023 京津冀消费季启动仪式宣传片、网络文学 + 大会开幕式；2024 文化中国·水立方杯中文歌曲大赛总导演；2025《诚信北京 315》总导演。 简历 3： 信薇娜，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多次担任财经频道大型节目美术总监，参与财经频道《征途》、《见证》《金融街论坛》《金融街 i 客厅走							

进专精特新》等大型节目的宣传策划、统筹。曾任《诚信北京 315 晚会》视觉总监、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录片《征途》责任编辑、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录片《开放北京与世界同行》责任编辑、亚洲文明对话大会配套活动《亚洲美食节》策划、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宣传活动《王府井时尚消费嘉年华》《东城夜经济》策划、北京市民政局宣传活动《第十二届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表彰宣讲会》策划、《来了！服贸会》、《论道 金融街》宣传策划、统筹。

简历 4：

李娜，毕业于山东大学新闻学院，诚信北京 315 晚会资深导演，擅长采访、文案、编辑。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编导、导演。

简历 5：

曹星南，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2007 年进入北京广播电视台工作至今。曾参与《城市》、《环渤海新视野》、《成长在北京》、《影响者》、《北京影响力》等众多节目制作。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编导、导演。

简历 6：

江沛，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专业，诚信北京 315 晚会资深导演，擅长采访、文案、编辑。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编导、导演。

简历 7：

冯博，毕业于吉林大学，诚信北京 315 晚会资深导演，擅长采访、文案、编辑。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编导、导演。

简历 8：

黄朝辉，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1998 年进入北京广播电视台工作至今。专长摄影摄像，诚信北京 315 晚会资深摄像，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摄像。

简历 9：

朱姝静，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09 年入职北京广播电视台至今。曾参与《书香北京》、《北大红楼读书会》、《青年网络公开课》、《北京全天候》等众多节目制作。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诚信北京》、《金融街午餐会》编辑、制片。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	张劲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85336688	传 真	010-85338000
电子邮件	Cxbj315@126.com	单位网址	

二、单位资质情况

北京广播电视台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由原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原北京电视台、原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整合组建而成，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2015 年，原北京北广传媒集团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划出，成立北京歌华传媒集团公司。2019 年，整合职能部门，改频道频率为事业中心，建立形成了一体化决策运行的扁平型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北京广播电视台现有 19 个职能部门、33 个事业中心，下属多家全资、控参股企业，业务涵盖节目制作播出、广告经营、版权运营、金融投资、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领域，员工近 6000 人。全台现有 10 套电视节目、7 套广播节目以及“北京云”市级技术总平台和“北京时间”“听听 FM”等新媒体平台，共开办电视栏目 131 个、广播栏目 134 个，北京卫视、卡酷少儿、纪实科教 3 个上星频道覆盖总人口分别为 11.65 亿、9.66 亿和 7.13 亿。

北京广播电视台坐拥首都文化中心区的独特区位优势，依托于优质的频率频道资源和强大的内容生产能力，广泛开展多元化产业运营，深度挖掘品牌节目的潜在市场价值，积极打造内容生产的全产业链。目前，已经形成涵盖内容生产、广告经营、新媒体网站、移动客户端、版权运营、技术服务、活动策划、线上购物、基金管理以及相关服务的产业集群。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控股企业 56 家，资产总额 46.61 亿元，企业员工 2292 人。

(以上信息源自于北京广播电视台官网)

成功案例：

1、2024 年参与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水条例实施一周一年节目录制及节水征集活动”项目。

2、2024 年参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 制播专题电视节目及举办特色活动”项目。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何瑾
2026年8月3日